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40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林岱樺、林德福、羅明才、蔡錦隆等 25 人，針對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直轄市，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，每 3 年需重新規定地價 1 次，地價稅係以各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作為累進起點地價，並以其超過倍數劃分級距分別適用不同之累進稅率。基此，102 年將重新規定地價並核算新的累進起點地價，因此導致持有合併前原市轄土地之民眾，將因累進起點地價向下調整，使其適用地價稅率提高，而在未蒙政策利益前，先承受地價稅負增加之不利益，認有政府變相加稅之虞。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，不因縣市合併行政組織調整，而增加稅負。突顯土地稅法允有修正餘地，特擬具「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地價稅之核課依土地稅法規定辦理，已行之有年，惟未考量行政區域調整，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計算，導致民眾地價稅負增加之不利益，土地稅法部分條文即有修正空間。
- 二、縣市合併升格係行政組織調整，應非屬歸責人民之事由。國家存在的意義是以人民的利益為存在的價值，縣市合併前相關課稅措施正當的鎖鍊，在合併後仍應連結，不應因此而加重人民負擔。另外縣市合併後，腹地增加、交通便捷及都市整體規劃更臻完善，雖可預期地價上揚、房地產交易更加活絡，惟其預期之經濟效益並非短期得以實現，更何況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無法在短期間內消弭，市中心區域調升公告地價幅度愈高，偏遠地區公告地價調升幅度則愈低，對弭平爭議之效果，極可能適得其反。如在合併後第 3 年隨即大幅增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地價稅，納稅義務人恐無法諒解政府行政區域調整卻增加其租稅負擔，勢必形成執行上之難題，針對可能引發的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案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- 三、修正土地稅法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，增訂「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。」
- 四、新增土地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，增訂「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」

提案人：盧秀燕	林岱樺	林德福	羅明才	蔡錦隆
連署人：費鴻泰	江惠貞	翁重鈞	賴士葆	薛 凌
許智傑	邱志偉	孫大千	曾巨威	徐少萍
呂玉玲	鄭天財	林正二	吳育仁	呂學樟
李桐豪	陳鎮湘	林鴻池	王廷升	紀國棟

## 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u>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。</u>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一、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，城鄉差距過大，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，短期內仍難以顯現，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，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，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，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，以消弭爭議，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</p>	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</p> <p>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</p>	<p>理由同上，爰增列第三項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以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

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

，以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